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枣人社字〔2022〕29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各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枣庄实际，研究制定了《枣庄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协助做好统计摸底、安排班次和培训管理等相关工作。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予公开)

枣庄市危险化学品企业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鲁人社字〔2022〕14号），结合枣庄实际，制定如下贯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做好《枣庄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事故易发、多发和事故危害性大的特点，充分利用国家工伤预防资金政策措施，动员各种社会资源，力争在三年内对我市涉危化品重点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更好地服务我市建设以新能源、新化工为重要组成部分的6+3产业体系。

二、工作目标

自2022年5月到2024年底，对全市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

成类药品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约计 1200 人进行全员高质量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市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企业和人员变化情况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调整培训对象。

三、培训方式

（一）组织形式。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实施，以“班”为基本编制单位，根据企业类型和人员类别分类设置班次。其中，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每班最多编排 40 人，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每班最多 80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每班最多 80 人。预计三年安排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 1 个班次、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 1 个班次、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 1 个班次，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2 个班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班次、班组长 11 班次。

（二）培训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作为公共必学内容。其他内容根据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和重点对象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

1、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的培训。重点围绕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具体可根据培训对象所涉企业类别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见附件 1）

择优安排。

2、对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培训。重点围绕提升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能力培训。具体可根据培训对象所涉企业类别参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见附件2）择优安排。

3、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重点围绕提升专业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具使用能力培训。具体可根据培训对象所涉企业类别参考《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见附件3）择优安排。

4、对班组长的培训。重点围绕着重提升现场安全管理、风险管控、异常和故障处理及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具体可根据培训对象所涉企业类别参考《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见附件4）择优安排。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提供自主选学课程菜单，明确完成时限要求，允许受训人员必修课基础上的自主选学；线下培训一般以互动研讨和实操性内容为主。

（四）课时要求。三类人员的培训总课时不少于24学时，线下培训不得少于14学时，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6课时。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的线下培训不少于8学时，技术负责人、

操作负责人的线下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开展警示教育或体验式培训。

四、培训单位

建立内部培训组织（具备 5 年以上对员工培训的实际经验）的大中型化工企业、具备培训条件的行业协会和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等，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取得承办资格，优先选择在现有化工园区内技术、人员、实训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从事危险化学品培训的企业，鼓励利用能为化工园区提供配套服务的实训基地参与承担工伤预防培训任务。承办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一般应当从事工伤预防或安全培训 5 年以上；
- 2.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2 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 3 名以上专职培训老师；
- 3.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等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 4.有 2 名以上化工安全相关专业或 5 年以上相关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的师资力量；
- 5.能提供符合通用培训大纲要求的数字培训课程和满足实际需要的网络培训、实训课程；
- 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具体购买服务事宜，2022 年 4 月中旬通过中国招标投标网站

和枣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五、工作措施

按照市委、市政府“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和“快就是大局”的工作总要求，以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培训工程三年内能够全面、扎实、有序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服务我市“6+3”产业体系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良性互动的重要措施，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服务经济发展、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顺利完成。

（二）明确职责，加强团结协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在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正常支付的情况下，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优先纳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负责培训项目的评审、验收、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统计调查和“三类”培训人员名单的认定，提出培训方案，参与对投标项目的可行性评审，对培训过程中的技术性标准进行监督指导，指导培训机构编制培训班次，协助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成果验收和考试评价，负责落实

参训人员培训成果的运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摸底调查和“三类”人员的统计工作，按照开班要求组织辖区参训学员报名、参训，协助培训机构做好班级管理，根据辖区企业和人员变动及时提交参训人员变动信息。各化工园区要建立园区内受训企业和培训人员实名制清单，组织指导园内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鼓励提供相关实训基地。

（三）实行项目运作，实施阳光管理。为提升培训效率和培训质量，便于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和培训效果的考评，培训工程实行项目形式运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按照方便运作的思路提出《培训项目立项建议》，具体立项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培训项目立项建议》，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具体立项标准。评审通过的培训项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門的监督指导下，开展项目计划执行运营。对项目培训的质效监督考评，也可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评估。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氛围。要把培训活动和工伤预防总体方案、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等相结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网站、宣传画、宣传展窗、新媒体等渠道，加大

工伤预防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企业是工伤预防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全社会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工程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帮助企业、第三方培训单位和劳动者熟悉了解工伤预防政策，共同促进工伤预防培训开展。

（五）强化质效监督，确保培训成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应急管理局要严把项目程序关、培训质量关。一是要强化培训项目管理。要规范项目申报，建立健全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机构机制。要规范服务合同，明确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等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要求。择优确定培训机构，严格培训监督管理，严格项目验收，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二是要维护资金安全。科学合理确定工伤预防项目，规范经费使用，严防低价竞争。统筹培训效能，鼓励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单位申报项目。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三是要抓好质量管控。要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实行培考分离原则，考核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具体考试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和验收要求，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

理评估，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对每个培训项目、授课专家、施教单位进行测评，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老师。

（六）完善考评机制，强化培训结果运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参加本培训培训的学员，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其培训学时计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对已建立符合条件的内部培训机构且全员安全培训质量较高的化工企业，经企业申请、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可按照培训大纲要求自行组织培训，完成本方案确定的培训任务并按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规定考试考核合格后，可将培训学时计入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

（七）及时总结，形成有效培训长效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培训空间的载体和实训基地的节点作用，探索化工园区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新模式，切实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能。不断探索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日常培训有机结合、协同安排的新模式。

六、时间安排

总体时间安排为2年半计30个月时间，对全市危化品企业1200名“三类”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其中2022年完成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全覆盖培训，完成

培训任务的 30%，2023 年完成 70%，2024 年 10 月底完成 100%。2022 年的培训时间分四个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3 月至 5 月底） 准备阶段

- 1、制定实施方案；
- 2、完成调查摸底工作；
- 3、制定培训方案；
- 4、完成第三方招标工作。

第二阶段（6 月至 11 月底）

各项目承接培训机构实施培训。

第三阶段（12 月底）

完成对培训效果的战略考评，支付培训项目经费。

2023 年和 2024 年因培训任务相对较重，项目征集和立项评审工作提前到上一年 10 月初开始实施，年底前结束，确保开年即可实施。

- 附件：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
 - 2、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 3、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 4、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